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一、(一)6. 淨值報酬率：當期累計稅後損益除以淨值期初期末平均數。 | 第三條一、(一)6 淨值報酬率：當期累計稅後損益除以業主權益期初期末平均數。 | 為配合指標文字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
| 第三條一、(一)8. 選案股票營業比率：當期達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交易所）... | 第三條一、(一)8. 選案股票營業比率：當期達台灣證券交易所（簡稱交易所）... | 文字勘誤 |
| 第三條二、(七)符合本公司「 <u>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u>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篩選標準標的之每月款券借貸業務及信用交易餘額，..... | 第三條二、(七)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四條第 2 項篩選標準標的之每月款券借貸業務及信用交易餘額，..... | 現行條文所援引之法規已廢止，由「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取代。 |
| 第四條二 一般風險各指標之評分係以各組預警對象為樣本，衡量個別證券商... | 第四條二 一般風險各指標之評分係以各組預警對象為樣本，衡量個別證券商... | 文字勘誤 |
| 第四條二、(二)3 淨值報酬率為正值但得分低於六十分時，以六十分計算之。 | 第四條二、(二)3 稅前純益率為正值但得分低於六十分時，以六十分計算之。 | 為配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一、(一)6文字一致性，爰修正本條文。 |
|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櫃檯買賣債券自營 |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櫃檯買賣債券自營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商之債券業務資料，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以蒐集計算後，由交易所彙陳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 商之債券業務資料，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以蒐集計算後，由交易所彙陳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 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